

一、教學理念

1. 培養學生的同理心，了解同儕的個別差異，懂得尊重、關懷他人。
2. 建立正確的價值觀，養成良好的生活規範，重視人格及品德教育。
3. 以良性溝通的方式，建立學生的榮譽感，培養學生自治的觀念。
4. 養成孩子主動學習的習慣，透過學校的活動，培養孩子的能力。

二、生活規範

1. 請假手續：

- (1) 請依照學校規定辦理請假事宜，事假請儘量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病假則請家長於上午 9:00 前主動以電話向校方相關人員告知【學校電話：2861-6195；學務處分機 104、105；導師室分機：112】。
- (2) 學生請事假、病假須於銷假(到校上課)後三天內，至學務處領取請假單(卡)，完成書面請假手續(填寫假卡、家長及導師簽名、將假卡交到學校處)，以避免曠課之情形。未於規定時間內請假者，將請學生完成愛校服務後，才得以補登錄假卡。

2. 服裝儀容：每個月實行一次服裝儀容檢查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1) 夏季請穿著白色短袖襯衫、冬季請穿著白色長袖襯衫。
- (2) 褲子以深藍或黑色長褲為主。
- (3) 以運動鞋為主。
- (4)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新生手冊。

3. 上學、放學時間：

請於上午 7:25 至 7:45 分到校，第七節放學時間為下午 4:00，第八節放學時間為下午 4:45 分，第九節放學時間為下午 5:30 分。上學及放學必須完成刷卡程序，提醒學生放學後，盡快回家，避免在外逗留。

三、課程說明：

1. 早自習活動規畫：

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自主學習	朝會	自主學習 或 國文背誦	閱讀課	自主學習

2. 第八節、第九節課程活動於9月11(星期一)開始，課後課程規畫如下：
3. 第一次段考、第二次段考、第三次段考當日的第八節、第九節課程暫停。
4. 學習中心所開設的課後照顧班段考時不停課。

三、成績評量方式

1. 依照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辦理。
2. 熱心服務擔任幹部、小老師者或表現優異獲獎者均酌情記功嘉獎；而表現不佳或不負責任者，依情形開導。
3. 領取畢業證書資格規定(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書)，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」規定如下：

(1)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**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**，且經**獎懲抵銷**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2)八大學習領域有**四大學習領域以上**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**總平均**成績，均達**丙等(60分)**以上。

四、親師合作事項

1. 請每天確認孩子簽寫聯絡簿之情形，叮嚀孩子攜帶隔日所需用品，了解孩子在校學習狀況。
2. 請留心孩子是否完成當日課業與訂正作業的錯誤，並在孩子完成功課之後協助檢查。
3. 國中課業繁忙，請叮嚀孩子妥善分配課餘時間，不宜過度使用3C電子產品。
4. 上課期間，孩子不得在校園內使用手機，如有違規，將依校規規定處理。在校期間，家長如有緊急事件須通知孩子，請撥打學校電話，孩子須與家長聯絡，亦可使用學校電話。
5. 請叮嚀孩子養成早睡早起的生活習慣、避免遲到，有利於課堂學習。
6. 請勿讓孩子攜帶貴重物品及大量金錢到學校，以免遺失或遭竊。
7. 請叮嚀孩子每一學期須完成六個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。

最最最重要的叮嚀

～惟有親師共同努力，才能造就孩子美好的未來～